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假日工作签证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为加强两国联系，加深两国青年相互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简称“双方”）就签发“假日工作”签证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假日工作”签证的发放

（一）在符合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将根据其国内法律和程序，向满足下列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签发临时居留期为十二（12）个日历月、可多次入境的“假日工作”签证或许可，每年签发数量最多 5000 个：

1. 主要目的是在澳大利亚度假，居留时间不超过十二（12）个日历月；
2. 提出签证申请时至少年满十八（18）周岁，但未满三十一（31）周岁；
3. 无需要抚养的子女同行；
4. 持有有效护照，并拥有续程旅行票证或购买续程旅行票证的充足资金；
5. 拥有充足资金，可维持拟在澳大利亚假日工作期间的个人生活；
6. 符合澳大利亚法律关于健康和品行的要求；
7. 此前未参加过澳大利亚的“假日工作”安排或“工作

假日”项目；

8. 拥有高等教育学历，或已成功完成至少两（2）年的大学本科学习；及

9. 经评估认定，英语熟练程度至少达到使用水平。

（二）澳大利亚政府可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交“假日工作”签证申请的方式和地点。“假日工作”签证申请须在依此确定的地点提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申请者须支付与签证申请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可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交的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入境、居留和工作条件

（一）遵照第一条规定，澳大利亚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假日工作”签证申请者在澳居留十二（12）个日历月。在此期间，遵照澳大利亚法律，“假日工作”签证持有者可离开澳大利亚并持此签证再次进入澳大利亚。

（二）澳大利亚政府要求持“假日工作”签证进入澳大利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

（三）澳大利亚政府要求在澳的“假日工作”签证持有者不得从事与“假日工作”安排目的不符的工作。双方均不希望“假日工作”签证持有者在其访问的十二（12）个日历月期间都从事工作。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要求此类签证持有者：

1. 以度假作为根据“假日工作”签证安排在澳居留的主要目的，工作仅为度假的附属活动；并且

2. 除非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允许，否则不得在其居留期间为同一雇主工作超过六（6）个月。

（四）澳大利亚政府不允许“假日工作”签证持有者访澳期间接受超过四（4）个月的学习或培训。

（五）依照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已获“假日工作”签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能会被拒绝进入澳大利亚领土，或被要求离开澳大利亚领土。要求此类中国公民离开澳大利亚，应依照相关法律和程序执行。

（六）“假日工作”签证持有者不得在其“假日工作”签证许可的十二（12）个日历月之后继续凭此签证在澳大利亚居留。

第三条 审议

根据双方决定，在本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起三（3）年内，双方将就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一）款的规定。作为审议的一部分，双方将考虑修改本谅解备忘录，以期达成一项互惠的假日工作安排。

第四条 中止

遵照第六条（三）款，澳大利亚政府出于公共管理、公共健康、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或移民风险等原因，可暂时部分或全部中止实施以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假日工作”签证持有者进入澳大利亚或在澳大利亚居留的条款。任何此类中止将立即通过外

交渠道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此类关于中止的书面通知将规定中止结束的日期。在中止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将不执行本谅解备忘录项下任何有关已中止条款的规定。

第五条 修改

(一) 双方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

(二) 任何此类修改的生效日期将在外交信函中予以确定。

第六条 生效及有效期

(一) 本谅解备忘录将于以下日期起生效：

1. 双方共同决定并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对方的日期；

或

2.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其已完成有关本谅解备忘录生效的国内程序的次月首日。

(二) 除非被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持续有效。

(三) 澳大利亚政府可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在上述情况下，终止时间将为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

1. 在书面通知中确定的终止日期；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收到此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九十(90)日。

(四) 尽管本谅解备忘录部分或全部条款可能被终止或中止，遵照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对于（在此类终止或中止生效之

日) 已获得有效“假日工作”签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只要该签证仍然有效, 则其将被允许根据该签证条件进入澳大利亚和(或) 在澳大利亚居留。

第七条 争端解决

双方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和/或适用产生任何争议, 将通过直接谈判和磋商解决。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堪培拉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
代表